



104 年四等法院組織法概要申論試題解析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一庭法官張甲承辦某一民事訴訟事件，為慎重處理該訴訟事件，張法官分別命辦事法官李乙、司法事務官王丙以及法官助理趙丁等三人，辦理該訴訟事件相關事務，試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說明辦事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處理該訴訟事件的事務權限內容。(25分)

【擬答】：

(一)辦事法官之設置及其辦理之事務，依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5款、第34條第3款及第51條第2款說明如下：

1.法官之職權，本為訴訟之審判，包括民、刑事訴訟事件，其性質屬於司法審判範圍。

2.惟司法院因應地方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二)司法事務官之設置及其辦理之事務：

1.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司法事務官之設置，係處理非審判事務或不涉及身分、實體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事件，使法官得以專心於審判核心事項，有助提升法官裁判效率與品質。其職權如下：

(1)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2)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3)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4)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2.惟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三)法官助理之設置及其辦理之事務：依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6款、第34條第4款及第51條第3款說明如下：

1.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法官助理之設置，係為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減輕法官的工作負荷，我國設置法官助理制度，聘請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

2.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三民補習班



二、試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甲於法院開庭後因心生不滿，於法庭庭訊結束後仍不願離去，致無法關閉法庭。法警為維護法院內安全，以強制方式將甲抬離現場，是否在其執行職務範圍？並說明其職掌事務權限。(12分)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該程序處理之事項，係由何職務之人負責？並說明其職掌事務權限。(13分)

【擬答】：

(一)甲於法院開庭後因心生不滿，於法庭庭訊結束後仍不願離去，致無法關閉法庭。法警為維護法院內安全，以強制方式將甲抬離現場，是在其執行職務範圍，理由如下：

1.各級法院暨檢察署法警之職務，乃在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之事務。其係在維護司法秩序及輔佐法官、檢察官之職權。

2.審判長為維護法庭尊嚴、程序順利進行、保護法庭人員及在場相關人員之安全，得採取對妨害法庭秩序不當行為者之處分，此由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及同法第 89 條規定，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可資證明。是審判長對一般人妨害法庭秩序時，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3.準此，甲之行為實已妨礙審判長閉庭之指揮權限，法警若受審判長之指揮，基於審判長法庭警察秩序維持權限之內容，以強制方式將甲抬離現場，係屬合法。

(二)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該程序處理之事項，係由受命法官負責，其職掌事務權限如下：

1.受命法官，係指受審判長之命，實施審判事務之法官。即法院為使該訴訟程序易於終結，得隨時命合議庭某受命法官實施準備程序，試行和解、調查證據。

在合議審判中，審判長為準備審判起見，通常會先指定法官進行準備程序，此時受指定進行準備程序的法官就是『受命法官』，在實務上受命法官也就是本案的調查法官。沒有受命法官。一個案子如果是三人合議庭，會有審判長、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等三人合議；其中受命法官是實際承辦案件之法官，實施準備程序的法官也是受命法官。如果是獨任制審判庭，受命法官就是審判長本身。

2.又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至第 93 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是受命法官於行使上開準備程序，試行和解，調查證據時，始具有訴訟指揮權及法庭秩序維持權等原屬審判長之權限。

三民補習班



三、我國現行法中，司法院院長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有無司法行政監督權？其司法行政監督權範圍為何？（25分）

【擬答】：

(一)司法行政事項，包含甚廣，凡關於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之配置、司法管轄之劃分調整、司法經費之籌撥分配、司法人員之任免考核、司法裁判之執行、司法風紀之整飭、司法效能之促進、監所之設施與律師之登錄等事務，其性質均屬司法行政事項，依據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對於此等事項之監督，得概稱為司法行政監督。

(二)司法院院長有司法行政監督權，其司法行政監督權範圍如下：

1.司法行政權與司法審判權不同，司法審判權之行使，係依據法律，重在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而司法行政權之行使，則與一般普通行政機關相同，並無獨立之性質，其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處於命令服從關係。

2.由法院組織法第110條第1款可知，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蓋最高法院為全國審判之終審機關，為案件之法律審，如再監督全國各級法院行政事務，勢將難以兼籌並顧。

3.職此，現行法考量最高法院特性，避免職權重疊混淆，以及兼顧業務合理負擔，僅規範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而使司法院院長監督範圍擴及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有司法行政監督權，其司法行政監督權範圍如下：

1.檢察機關內部採行階層式建構，因而有上命下從之規定，上級檢察首長對於下屬檢察官之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下級則有服從義務。此係因檢察一體之故，藉此防止檢察官之專擅。

2.為集合全體檢察官之力量，積極發揮檢察官功能，使全國各級檢察機關，自最高層級之檢察總長及各級檢察長，以至最基層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依上命下從之指揮系統，縱橫聯絡，構成一大金字塔型組織體系，以全體檢察官集成一個整體，共同代表國家追訴、打擊犯罪並妥適行使檢察職權。

3.故法院組織法第111條第3款規定，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範圍乃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三民補習班



四、試分述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擔任辦事法官與法務部調候補檢察官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辦事檢察官之職務範圍。(25分)

【擬答】：

(一)辦事法官

1.設置：司法院因各法院業務之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

2.辦理之事務：依上揭條文規定，係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5項定有明文。

(二)辦事檢察官

1.法務部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2.其立法理由係為加強對裁決之監督，提高辦案品質，減輕各級法院檢察官之工作負荷。

3people

三民補習班